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赣0103执178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黄剑，男，汉族，1992年5月14日生，住江西[REDACTED] [REDACTED]56号。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刘纯福，男，汉族，1958年10月21日生，住江西省[REDACTED]199[REDACTED]1户。身份证号码：36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潘速，女，汉族，1958年4月25日生，住江西省南[REDACTED]9[REDACTED]2501[REDACTED]身份证号码：36[REDACTED]1。

被执行人：谭清文，女，汉族，1961年3月5日生，住江西省南[REDACTED]6[REDACTED]501[REDACTED]身份证号码：36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赣0103民初10827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20年5月21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依照相关法律查封了被执行人刘纯福、潘速名下共同所有的红谷滩新区凤凰北大道88号天赐良园20栋商住楼一单元1101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纯福、潘速名下共同所有的红谷滩新区凤凰北大道88号天赐良园20栋商住楼一单元1101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中秋

审 判 员 喻永旺

审 判 员 郭绵庆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谌 蕾

